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账期结算，交易金额未超出协议规定的上限；

2、2010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部分经销商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除此外，我们并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基本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 三、关于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研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专项说明。

### 四、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境内外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8,527.8万元和人民币63,235.4万元，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我们同意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五、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张睿佳 王爱国

2011 年 3 月 30 日